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8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82)。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83)。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授权工作方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五、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效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实力,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六、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增强债务风险防范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七、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八、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为提升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九、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84)。

为加快盘州市柏果镇 1.232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 0.62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满足项目资本金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300 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用于盘州市柏果镇 1.232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 0.62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十、关于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满足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39.95 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贷款利率为 LPR5Y-35BP),并以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放弃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85)。

鉴于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矿业")所属新华煤矿和白布煤矿两对在建矿井现阶段均处于停建状态,后续投资金额大,同时天润矿业资产负债率较高,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收购天润矿业 100%股权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2-086)。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8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关于参与受让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商业机会征询意见的函》。盘江煤电集团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考虑到天润矿业当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所属两对在建矿井均处于停建状态等因素,公司拟放弃收购天润矿业 100%股权的商业机会,盘江煤电集团将视情况审慎把握该商业机会。

二、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8,237.0814 万元

3.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

4.法定代表人:宋训东

5.股权结构: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生产、瓦斯发电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服务。

天润矿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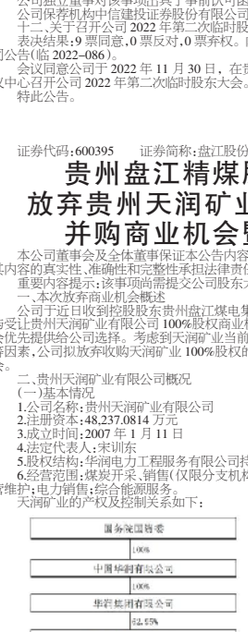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润矿业资产总额 185,047 万元,负债总额 182,979.91 万元,净资产 2,067.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88%。因天润矿业尚处于在建阶段,营业收入为 0。

(三)矿井资源情况

天润矿业下辖六枝新华煤矿(六枝电厂配套煤矿)、大方白布煤矿(华润大方电厂配套煤矿)两对在建矿井,设计总产能 270 万吨/年,目前均处于停建状态。

1.新华煤矿。新华煤矿位于贵州省六枝特区新华镇双屯村,矿井资源储量 14,653 万吨,可采储量 9,726 万吨,设计产能 120 万吨/年,2017 年 7 月获得采矿证,有效期至 2044 年 4 月,煤质为无烟煤,硫分为中高硫~高硫,项目设计总投资 141,814 万元。该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停建,2018 年 7 月恢复建设,因方案优化 2019 年 7 月再次停建,现已完成投资 147,556.32 万元,后续计划投资 61,847.6 万元(不包含搬迁费用)。

2. 白布煤矿。白布煤矿位于贵州省大方县高店乡石桅村, 地质储量 28,251 万吨, 可采储量 14,773.8 万吨,设计产能 150 万吨/年,2019 年 12 月获得采矿证,有效期至 2049 年 12 月,煤质为无烟煤,硫分为中高硫~高硫,项目设计总投资 180,555.30 万元。201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停建,现已完成投资 62,885.33 万元,后续计划投资 118,609.63 万元(不包含搬迁费用)。

3.黑塘煤矿。黑塘煤矿位于贵州省六枝特区新场乡、岩脚镇、省国土厅 2015 年下发探矿权,矿权范围面积 28.52km,现有探矿权证号:T0112008090101563 8,探矿权人为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面积为 21.2km²,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资源控制程度达到勘探,规划规模为 60 万吨/年,属拟建矿井,现正在申请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将规模调整为 120 万吨/年。截至目前总体规划调整未批,能否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产能置换、核准等前期手续均未开展。

(三)评估定价情况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天润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999.52 万元,评估增值 51,932.43 万元,增值率 2,512.34%。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天润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最终价格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放弃商业机会的原因

鉴于天润矿业所属新华煤矿和白布煤矿两对在建矿井现阶段均处于停建状态,恢复投资建设难度大,且后续还需要大量投资,同时天润矿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若公司收购天润矿业 100%股权,将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且后续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能否顺利实现达产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收购天润矿业 100%股权的商业机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收购天润矿业 100%股权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1),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放弃并购商业机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放弃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 盘江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8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8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质量实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 …… (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无偿授予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提供信用保证或担保;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 (四)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融资方案及融资事项;企业重大风险研判、修(制)定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的措施、办法;企业工资政策调整及预算分配、利润分配等。 (五)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紧急事件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和追责问责;涉及经济纠纷、信访举报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劳动保护、福利工龄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管理单位章程涉及党建部分的制(修)订;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外捐赠和赞助。 (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事项 …… (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企业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兼并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收购本公司股份、资本运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提供信用保证或担保;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 (四)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及融资计划或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融资;超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10%及以上的实际投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有关重大事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工资政策制定调整及预算分配、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方案;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提名的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五)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紧急事件、经济纠纷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处置。 (六)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管理单位章程涉及党建部分的制(修)订;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3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七)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2	第五条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3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和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审议批准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五)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和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决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有关重大事项; (八)审议批准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
4	原第六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2.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年度投资计划; 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等。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收购、出售、核销、报失、处置: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担保; 5.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2.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和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1.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2.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年度投资计划; 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等。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收购、出售、核销、报失、处置: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担保; 5.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2.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和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均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5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9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
1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和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十五)审议批准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报告;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